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代彦军，作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认真履行职责。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9	0	现场或通讯	均为同意	3	现场或通讯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6	0	现场	同意
提名委员会	2	0	现场或通讯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现场	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0	现场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相关汇

报，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保持沟通，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通过对大华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五、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 16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我们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沟通，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六、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进一步熟悉了相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履职能力，更

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七、 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年，我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监局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线上培训，主要包括：北交所2024年2月28日举办的“领航·2024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2024年8月20日举办的“领航·2024年第2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上海证监局2024年2月8日至8月30日期间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7月举办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2024年12月举办的“2024年度上海辖区第二期董事监事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代彦军

2025年4月7日